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
物五年租赁权

拍
卖
文
件



拍卖文件目录

1、拍卖公告（淘宝）	1-3
2、拍卖须知（淘宝）	4-11
3、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2-16
4、标的物现场图片	17
5、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8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物五年租赁权

拍卖公告

编号：CQ24091308

受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以下简称“转让方”），将于2024年10月17日10:00时至2024年10月18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物五年租赁权（具体见下表）

出租房地址	建筑面积约 (m ²)	起拍价(元/ 首年)	竞买保证 金(元)	合同履约保 证金(元)	租期期限 (年)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	282.15	46600	9000	10000	5

注：

- 标的物持有产权证，具体外观、面积、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等以现场实物为准。
- 标的无免租金装修期，租金无递增，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应于上一年租期到期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 合同履约保证金即租赁押金10000元。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二十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在结清账款、确定无债权债务、无欠水费电费，且未违反租赁合同关于合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下，由转让方不计息退还给买受人。
- 租赁期内，买受人不得擅自把标的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已交剩余未到期的租金，买受人应立即交还标的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标的物的用途为非住宅，经营业态须为合法合规的正规行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消防要求。
- 租赁期满，房产租赁权重新进行公开招租。

二、拍卖方式：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络竞价式拍卖（1、本次网络拍卖不另

设保留价。2、截止网络竞拍结束，如竞买人不足两名的，视为标的流拍。)

三、竞买人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竞拍，已有逾期不缴纳租金记录的除外。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或支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网络拍卖开始前，委托双方共同携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书等，前往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经确认后方能进行网络拍卖，如委托手续不全或未办理委托手续的，竞买活动认定为竞买人的个人行为，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条件参加网络拍卖的，除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之外，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报名及保证金有关事项：

1、竞买人需在上述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报名参拍并交纳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竞买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2、网络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约定的时间向淘宝平台支付软件服务费后，其冻结的竞买保证金将转入指定账户（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待买受人向转让方缴清首年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拍卖人携带转让方同意退还竞买保证金证明及退款账号相关信息，前往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2室向中心财务人员提交申请，中心财务人员给予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淘宝网拍平台解冻原路返还，竞买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3、竞买人参与网络竞拍，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银行提前充值。

五、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止（工作时间）接受咨询，有意者请自行前往实地看样。

六、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是经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标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仔细审查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的瑕疵。

2、竞买人在拍卖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拍卖须知》。

3、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577-88856398 18158329371（微信同号）

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查找所需标的方法：

1、电脑端：打开淘宝主页→点击“司法拍卖”→进入“资产交易”→搜索“标的名称”即可。

2、手机端：打开手机淘宝 APP，直接搜索“投资永嘉”，点击“阿里资产-永嘉资产”，再点击“永嘉公共资源”进入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页面。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物五年租赁权

拍卖须知

受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以下简称“转让方”），将于2024年10月17日10:00时至2024年10月18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物五年租赁权（具体见下表）

出租房地址	建筑面积约 (m ²)	起拍价（元/ 首年）	竞买保证 金（元）	合同履约保 证金（元）	租期期限 (年)
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	282.15	46600	9000	10000	5

注：

- 标的物持有产权证，具体外观、面积、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等以现场实物为准。
- 标的无免租金装修期，租金无递增，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应于上一年租期到期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 合同履约保证金即租赁押金10000元。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二十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在结清账款、确定无债权债务、无欠水费电费，且未违反租赁合同关于合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下，由转让方不计息退还给买受人。
- 租赁期内，买受人不得擅自把标的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已交剩余未到期的租金，买受人应立即交还标的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标的物的用途为非住宅，经营业态须为合法合规的正规行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消防要求。
- 租赁期满，房产租赁权重新进行公开招租。
- 以上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其外观、面积、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人及转让方对房屋外观、

质量问题、结构调整、固定装修损坏、房地产面积差异等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三、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竞拍，已有逾期不缴纳租金记录的除外。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或支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网络拍卖开始前，委托双方共同携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书等，前往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经确认后方能进行网络拍卖，如委托手续不全或未办理委托手续的，竞买活动认定为竞买人的个人行为，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条件参加网络拍卖的，除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之外，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络增价式拍卖（1、本次网络拍卖不另设保留价。2、截止网络竞拍结束，如竞买人不足两名的，视为标的流拍。）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需在上述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报名参拍并交纳对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拍卖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六、网络拍卖的相关规定

1、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2、本次拍卖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标的的交接时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3、本次拍卖是经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标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标的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仔细审查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的瑕疵。

七、价款结算、标的交接

特别注意：本次拍卖页面显示的“尾款支付说明”，不适用本次拍卖（即拍卖尾款不是通过淘宝支付，而是通过线下支付到转让方）。本次拍卖尾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详见下面描述。

1、网络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约定的时间向淘宝平台支付软件服务费后，其冻结的竞买保证金将转入指定账户（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待买受人向转让方缴清首年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拍卖人携带转让方同意退还竞买保证金证明及退款账号相关信息，前往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室向中心财务人员提交申请，中心财务人员给予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淘宝网拍平台解冻原路返还，竞买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2、本次网络拍卖对买受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拍，后审查资格。各竞买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本次网络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房屋

租赁合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条件要求。若买受人资格不符合竞买人条件，或逾期不提交买受人资格审核材料的，即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取消买受人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对该标的另行拍卖处置。网络拍卖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携带有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法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前往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 21 楼）对买受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通过资格条件审核的买受人须现场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若买受人拒绝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行放弃，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网络拍卖成交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须支付淘宝后台生成的淘宝软件服务费订单（收费标准见下表）再前往转让方财务室，由财务人员提供缴款专用的二维码或介入财政专户缴款书，买受人可通过支付宝扫描并缴纳拍卖成交款（即首年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待买受人缴清相关款项后，由转让方开具统一的税务发票及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单。

拍卖成交金额（人民币）	收费标准	备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	软件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个标的单独计算，不可累计；
1000 万元以上	0.5%	单个标的软件服务费上限 200 万。

例：某标的竞价成交金额为 1636 万元，计算软件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13.18 万元
 $=1000 \text{ 万} * 1\% + (1636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 0.5\%$

4、买受人须在缴清拍卖成交款、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淘宝软件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凭拍卖人开具的《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款缴纳凭证前往转让方512室，联系杨女士联系号码：0577-57669205)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转让方在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移交给买受人。租赁起止时间等具体以《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为准，买受人与转让方自行办理标的物交接手续。

八、违约、违规责任

1、买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如转让方无法移交标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并赔偿买受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拖延签署及拒绝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买受人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拍卖价款及淘宝软件服务费等费用的，都视为买受人已经构成实质性违约，承担违约责任，除竞买保证金不作退还外，该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永嘉县公路管理局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款不包括交易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放弃买受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买受人不按规定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买受人拒绝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的，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九、注意事项：

1、标的是以现行条件下的现状进行拍卖。转让方及拍卖人对出租的标的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故竞买人应对标的进行全面考察、了解、查看和核实相关拍卖标的的资料，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竞买人报名成功即视为对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本标的页面展示的所有的拍卖资料及拍卖文本无异议。

2、租金不含房屋租赁的有关税费，租赁税费由转让方和买受人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3、转让方收取租金后开具有效凭证给买受人，因买受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一切税费以及水电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等
等均由买受人直接交纳并全额承担。

4、所有因经营需要及其他所涉及的审批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买受人不得
以标的物的原因致使审批相关手续受阻或以审批无法通过所造成损失为由，向转
让方及拍卖人提出额外要求或索赔。

5、标的租赁根据业态功能需向有关部门办理的各项手续如装修、消防、验
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及排污许可等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
责任及费用，如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转让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亦不返还已经缴纳的租金。

6、买受人不得更改房屋结构，房屋装修不得危及结构安全，装修方案应装
修前报备转让方，并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和相应的后果。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买受人应将租赁原移交的财产完整无缺的交还转
让方，对房屋主体结构的增添物、装潢物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不作任何补偿。
其可独立移动的相关设施、物品归买受人自行处置。

8、标的物交付使用标准，以移交时的标的物现场现状为准，就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和使用风险，须买受人自行修缮、弥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租赁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租金递增、交付及其他具体租赁事项等均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买受人需在拍卖前仔细阅读《房屋租赁合同》文本，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并拒绝完成合同签订的，视为违约，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以上合同由转让方与买受人自行签订，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人对转让方与买受人出现的以上合同的纠纷概不干涉，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房屋租赁合同》文本请在淘宝页面附件下载查看）

10、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拍卖，不得操纵、垄断拍卖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11、本次拍卖标的如因法定事由在拍卖结束前中止或撤回委托的，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让方及拍卖人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其他详情请向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577-88856398 18158329371（微信同号）

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查找所需标的方法：

1、电脑端：打开淘宝主页→点击“司法拍卖”→进入“资产交易”→搜索“标的名称”即可。

2、手机端：打开手机淘宝 APP，直接搜索“投资永嘉”，点击“阿里资产-永嘉资产”，再点击“永嘉公共资源”进入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页面。

声明：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拍端口，是向阿里拍卖服务平台申请开通的，依托淘宝网而设立的，供转让方、拍卖单位和竞买人进行网上交易的平台。各方交易的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

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出租人：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租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_____, 在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淘宝资产网络拍卖端口举行的永嘉县桥下镇坦头村坦头道班房地上建筑物五年租赁权拍卖结果, 甲、乙双方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如下,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情况

- 店面地址: _____: 共间, 持有产权证。
- 出租房屋经营、使用范围: 经营业态须为合法合规的正规行业,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消防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五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 年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元整)。租金按年度支付, 无递增。第一年租金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付清, 先付后用。从第二年起, 每年租金应于上一年租期到期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租金的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缴款专用的二维码或介入财政专户缴款书, 乙方可通过支付宝扫描并缴纳首年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二十个工作日内, 双方在结清账款、确定无债权债务、无欠水费电费, 且乙方未违反本合同关于合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下, 该合同履约保证金, 由甲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标的移交

甲方在乙方签订本合同并交清第一期租金与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税金及费用

- 租金不含房屋租赁的有关税费。租赁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

担。

2、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发生的所有税费、水电费、卫生费，以及租赁物的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及其他约定

1、租赁期内，甲方因政策拆建或政府需要使用该租赁房屋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搬出，甲方应将已交纳的，未使用租金部分（按日平均租金计算）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损失。

2、租赁期内，因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对乙方经营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3、甲方若不能按期交付租赁房屋，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方给予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相等金额的赔偿；如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则甲方不予任何赔偿。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已交剩余未到期的房租，乙方应立即交还房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经营、使用范围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之约定的；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经营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逾期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5、甲方租给乙方的房屋以现状为准。乙方租用后，对房屋的修缮、装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担。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做好房屋等各项安全、消防及卫生工作，符合安全、消防规定。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所有因经营需要及其他所涉及的审批均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不得以标的物

的原因致使审批相关手续受阻或以审批无法通过所造成损失为由，向甲方提出额外要求或索赔，审批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应给予提供支持。

7、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乙方如逾期支付年租金（不包括第一年租金）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 1‰ 的违约金。支付租金期限超过 30 天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以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9、租赁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租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转租。但对此承租人应承担的义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租赁期内，乙方认为确实需要装修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到甲方进行装修备案登记后，由乙方按照消防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装修，其装修经费由乙方自负。

11、乙方装修时，不得影响房屋结构，乙方涉及有关水、电、消防和装潢设计的图纸相关资料必须交给甲方，备案归档一份。乙方应确保装修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等，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并在七天内清空所有可搬拆的财物，将租赁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未清空的，所有物品均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置。如乙方逾期仍坚持不搬出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日平均租金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腾空，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将甲方原移交的财产完整无缺的交还甲方，对房屋主体结构的增添物、装潢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其可独立移动的相关设施、物品归乙方自行处置。

第八条 联系地址

乙方的联系地址为 _____，如乙方的联系地址变更，应书面告知甲方。若未告知，甲方以该联系地址送达有关通知，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并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意宜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若乙方为自然人时填写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标的物现场图



有限公司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_____（竞买号牌____#）于2024年月日10:00至2024年月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经过公开拍卖竞得如下标的：

买受标的：_____

首年租金成交价为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小写：¥_____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成交确认书：

一、本确认书之买受人应视作已行使查阅有关标的资料的权利，并已现场勘察了标的物的具体状况，认可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二、拍卖成交后，标的价款结算、费用负担及标的交割等一切相关事宜均按照拍卖文本约定的条款履行。

三、买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成交款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已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拍卖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委托人、买受人、拍卖人及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买受人与拍卖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